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一之二條：獨立董事應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不符何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會計、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八、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第一之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或[提名者資格已符合公司法相關規範](#)，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之一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所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如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董事之選票，由董事會分別製備。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其權數，並應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填載之選舉權數，悉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表決權數之計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時，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